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聘2025年度核數師；
- 及
- (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方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亦隨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2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建議董事履歷詳情 .....	1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本公司」	指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以混合模式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之會議室及於網上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電子投票系統」	指	透過即時視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系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臨時股東會」一節內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H股」	指	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

## 釋 義

---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拆細H股
「卓佳證券」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3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  
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3月4日至3月9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3月8日  
上午10時正

臨時股東會之記錄日期 ..... 3月9日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3月9日  
上午10時正

公佈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3月9日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3月11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3月11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股H股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3月11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拆細H股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3月11日  
上午9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3月11日
以每手100股拆細H股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3月25日 上午9時正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3月25日 上午9時正
以每手500股拆細H股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4月17日 下午4時10分
拆細H股(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4月17日 下午4時10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4月21日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主席)  
唐泰可先生  
劉波先生  
王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阮建平先生  
華樟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曉雪女士  
桑永勝先生  
鮑小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萬壽西路282號  
附201號2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國芯四街338號  
芯谷園區A9-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委聘2025年度核數師；
- 及
- (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建議委聘2025年度核數師。

## 2. 建議股份拆細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股份，並於股份拆細完成後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866,600元，分為37,866,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7,866,600元，分為378,66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股份，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拆細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示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拆細的條件概無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份拆細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後，本公司將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股本及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編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u>0.1</u>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37,866,600股。	公司股份總數為 <u>37,866,600</u> <u>378,666,000</u> 股。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 <u>910</u>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臨時股東會將進一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股份拆細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及辦理因股份拆細及章程變更需完善的工商變更或備案等事宜，並簽署有關資料，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H股以每手50股H股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股份拆細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股H股更改為100股拆細H股。

根據本公司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412.0港元（相當於拆細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41.2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為20,600港元；(ii)假設股份拆細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股拆細H股的市值將為2,06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拆細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4,1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4.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H股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米綢色股票。

## 5.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門檻並提高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及透過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股東基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的收市價412.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的市值約為20,60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100股拆細H股的新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約為4,12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規定。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波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A條，倘經拆細調整後的股價（按股份拆細公佈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低於1港元，發行人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根據自H股上市日期（即2025年12月2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每日收市價（即每股336.0港元），股份拆細的理論調整股價應為每股拆細股份33.6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股份拆細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A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6.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歡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8年12月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須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建議委任董事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需求提出，並經提名委員會審議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歷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做最後批准。王先生已確認(1)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1)至(8)項所述各項獨立性標準；(2)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並信納彼為獨立人士。在考慮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已考慮其背景及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獨立性），特別是王先生具備深厚的審計、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的經驗。王先生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配合企業戰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做出貢獻。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於建議委任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所付出的時間，以及王先生的職務及職責等多項因素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 7. 建議委任2025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第44條，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持續籌備2025年度之審核工作，而本公司2025年度之核數師尚未根據公司章程獲正式委任。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之提議，核數師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根據公司章程第174條，審計費用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釐定。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提供的審核服務的預期工作量及表現後，董事會建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進行2025年年度審核工作的審計費用（「**建議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含稅）。董事會認為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因此，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建議核數師酬金。

## 8.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之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有意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於任何地點透過已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以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收看即時視像直播及參與投票並於線上作出提問。

### 已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相關資料（包括登入詳情）將另行載於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每名可登入電子投票系統的已登記股東之通知函內。若股份為聯名登記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如閣下為有意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非登記股東，應當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委任受委代表

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obikan.com](http://www.nuobikan.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於網上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彼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入詳情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

### 查詢

如閣下對上文所載臨時股東會安排有任何查詢，請透過電郵地址 [is-enquiries@vistra.com](mailto: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須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方式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2026年2月23日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歡先生，48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目前在職攻讀中國人民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具備多項專業資質。王先生亦於2013年作為全國會計界別代表榮獲五四青年獎章，具有廣泛的行業影響力。

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自2011年起歷任德勤中國審計及財務諮詢合夥人等多項專業和管理職務，包括家族辦公室中國區主管合夥人、TMT行業華南區主管合夥人、福建市場領導合夥人及廈門辦公室主管合夥人等。在審計、財務諮詢、企業戰略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具備紮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務經驗。作為項目核心負責人，王先生曾主導多個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市場實施的首次公開發行(IPO)、融資併購、產業規劃及業務重整類重大項目，展現出卓越的綜合執行與資源整合能力。

王先生積極參與行業與公共事務，王先生目前擔任粵港澳專精特新產業促進會聯席秘書長、山東省大中小企業融通聯盟顧問、杭州市海外留學歸國人士創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等職務，在推動產業協同與地方經濟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王先生亦同時擔任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客座教授等社會職務，持續致力於行業創新、專業交流與人才培養工作。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1)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王先生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方式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之提議，核數師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及釐定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含稅)。」
2. 「動議：委任王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授權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拆細之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根據本公司章程，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股份拆細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及辦理因股份拆細及章程變更需完善的工商變更或備案等事宜，並簽署有關資料，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及鮑小豐先生。

##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國芯四街338號  
芯谷園區A9-4號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親身出席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http://www.nuobikan.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8. 預期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